

申請婚姻轉錄所需文件1

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隨附的所有註釋,其中提供了大部分必要的資訊。

當您已齊備提交申請所需的所有文件時,請發送電子郵件給 registocivil.macau@mne.pt 申請預約。需要相關方出席預約。

葡萄牙籍配偶:

• 有效公民證或認別證

外國籍配偶:

- 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同等文件
- 由出生地民事登記處簽發的出生證明書2

共同:

- 婚姻轉錄申請書(使用本總領事館的格式)
- 在地方當局或堂區登記處舉行的結婚登記證明書3
- · 婚前契約證明書(如有簽署)

注 1:申請預約時,婚姻轉錄申請書的樣本會以電郵方式向婚姻配偶雙方提供。申請人必須用黑筆,葡萄牙語,不得修改或刪除,及用大寫字母填寫,並將該文件與其他文件一起提交。申請書在提交時填寫日期及由相關方簽署,並由收到文件的總領事館職員確認和簡簽。

注 2: 如本申請與同一申請人的其他申請同時提交,須附上所有文件原件的影印本。

注 3: 所有以外語書寫的文件必須附上相應的葡語譯文,以法語、英語和西班牙語書寫除外。如有需要,將通知相關方提交根據法律規定的葡語翻譯文本。

注4: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院或其他具權 限當局草擬或核證的文件和譯文,如用於在本總領事館辨理結婚手續,只要已加蓋公章, 即可獲豁免任何認證。

注5:由法院或其他具權限的外國當局簽發的文件和譯文必須依法正式認證,即由其管轄區域的葡萄牙領事館進行簽名公證,或由海牙認證(如由簽署相應公約的國家簽發)。

注 6:外國出生證明書和結婚證明書必須具有簽發國對此類行為要求的有效性。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發的證明書有效期為 6 個月,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的證明書則無有效期。

注 7:在提交申請後,本總領事館保留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提供上述文件之外的資訊和其他(補充)文件的權利,以便澄清需要解決的問題,並對申請作出決定。

¹本文件所載資料並不豁免您閱讀葡萄牙駐澳門及香港總領事館網站(https://cgportugal.org/pt/registocivil)的內容及適用的法律文憑。如有任何疑問,建議事先安排一次會面,以充分澄清不明之處,為此向registocivil.macau@mne.pt 發送電子郵件。

² 外國籍配偶的出生登記證明書原則上必須為全文副本。請參閱關於文件翻譯、認證和有效性的說明。

³ 結婚登記證明書原則上必須為全文副本。請參閱關於文件翻譯、認證和有效性的說明。